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详细内容如下：

一、本次注销情况

2016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24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12名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部分1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同意对上述24位离职人员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6名调整为38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5名调整为133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854.0265万股，调整为2,728.130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由2,452.7991万股调整为2,341.650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由401.2274万股，调整为386.4796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由及方法

2016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24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12名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部分1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同意对上述人

员的已获授尚未行权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6名调整为38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5名调整为133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854.0265万股，调整为2,728.130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由2,452.7991万股调整为2,341.650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由401.2274万股，调整为386.4796万股。

计算过程为：

$$Q=Q_0 - 125.8964 =2,854.0265 - 125.8964 =2,728.1301\text{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鉴于公司24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公司拟对上述24位离职人员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总额由2,854.0265万股，调整为2,728.1301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并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

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中调整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及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尚需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 4、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